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 9 份，回收表决票 9 份，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袁艳、方红渊回避了表决）。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曾用名：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市场环境及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2025 年第六次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文旅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袁艳、方红渊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文旅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就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工作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